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0]02号

关于协会应对美英有关制裁伊朗的现行和待决立法活动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协会一直在跟踪调查美英现行的与即将出台的有关制裁伊朗和/或与伊朗有关的立法。最近的某些立法进展将影响或可能影响会员及协会的利益，现总结如下供各会员公司参考。

1、 美国立法：

根据“伊朗交易规则（ITR 31 CFR PART 560）”（美国法），伊朗及伊朗政府正受制于美国最新的贸易制裁措施。总的来说，除非有美国“外国资产管理局”的许可，否则任何货物、技术及服务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美国或从位于任何地点的美国人处出口、转口、销售或提供给伊朗或其政府。

根据美国2008年9月10日生效的第E013382号总统令，很多伊朗航运公司，包括伊斯兰伊朗共和国航运公司（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IRISL）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被列入“特

定国家”清单中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DN)。美国人和美国公司, 以及身在美国的个人和公司都被禁止和这些航运公司进行交易, 包括为这些公司提供保险服务。所有这些国家公司在美国的财产都被冻结。第 E013382 号命令中的禁止性规定只针对上述指明的伊朗公司及其船舶, 而不扩大到更广的船队范围。

更值得关注和潜在的影响是, 美国旨在通过修改 1996 年《伊朗制裁法案》来加强对伊朗经济制裁的力度以提高其外交努力。

《制裁伊朗精炼石油法案》(IRPSA)(众院案 H. R. 2194 及参院案 S. 908) 及 2009 年《全面制裁伊朗法案》(参院案 S. 2799), 这两个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法案正等待美国国会的表决, 以期修改 1996 年的《伊朗制裁法案》。如果获得通过, 将重点对向伊朗出口精炼石油制品采取新的制裁措施。该两项法案已经获得参众两院的原则通过, 但要成为法律, 两项议案还必须在措辞上进行协调。如果美国与伊朗就伊朗核发展问题的外交谈判破裂, 那么该两项法案成为法律的可能性将大大提高。

在该两项法案中, 制裁将被强制适用于那些直接向伊朗提供精炼石油资源或从事辅助服务以提高伊朗进口精炼石油能力的美国境内外的实体及个人, 包括:

- (1) 提供船舶或海运服务以运输精炼石油资源给伊朗; 或
- (2) 与运输精炼石油给伊朗有关的货物、服务、技术、信息或支持的提供者, 无论是以船运或以其他运输方式; 或
- (3) 为上述两种行为提供承保、保险及再保险的实体或个人。

草案的适用范围较广阔，涉及到海运中的船东，租家，船舶管理人，船员以及有关的保险，包括承保违令船舶的保赔协会保险及其再保险。根据草案，制裁将适用于任何船舶，不论其国籍、船旗、注册地、受益船东为何，只要是向伊朗出售精炼石油制品，即使根据运输合同的管辖法律，相关航程是合法的。对于违反制裁法案的可能惩罚措施包括：禁止被制裁的人或公司涉足美国的金融机构，冻结违令者在美国的资产以及从美国结汇和中转的美圆。协会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两项法案的进展，并随时通告会员有关的实质性进展。

2、 英国及其他国家的立法：

2009 年《英国金融限制（伊朗）令》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生效。该命令的实质是（依据国际保赔集团就此与英国财政部的澄清结果）：禁止向伊斯兰伊朗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控制和经营的船舶提供保险。根据该命令，从 2009 年 10 月起，伊斯兰伊朗共和国航运公司在若干英国保赔协会的保险已经被停止。百慕大也有类似的立法，即 2010 年《反恐怖（金融限制伊朗）令》，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生效。

国际保赔集团还没有被告知英国政府对向其他伊朗公司及与伊朗贸易有关的保险提供者有任何拟议中的限制，但这些恐怕并不排除在命令之外。协会将继续密切关注有关动态，并随时通告会员。

3、 由此引发的协会保险变化：

《制裁伊朗精炼石油法案》在美国是否将生效尚不确定，如果生效，如何实际执行也不清楚。确定的是如果协会及再保险人有违反美国政府制裁法案的风险，则协会将不能对运输精炼石油制品去伊朗的船舶

提供保险。在这样的背景下，以及考虑到其他国家政府，包括英国政府将进一步采取更多的制裁措施，不论是否直接针对对伊贸易或世界上的其他地区，协会已拟议对协会保险条款作出修改，以保护协会不至于因为任何会员的行为或会员船舶的营运而使协会成为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对象。

有些国际保赔协会已经对其保险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在此情况下协会有权终止特定会员资格的规定，我协会也根据形势需要，将此作为今年拟修订条款的一项内容，适时提交协会会员大会通过。具体请参见协会之前发给各会员的通知和协会网站上的信息（www.cpiweb.org）。

4、 船东因运输合同而产生的责任：

鉴于美英的有关立法活动还可能影响各会员正在制订和履行的运输合同，协会与有关的船东组织保持联系，对并入租约、提单及其他运输合同的相关保护性条款给予关注和研究。进一步的信息将随时提供给会员。

特此通函。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伊朗 制裁 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2010年4月28日印发